

#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文件

锡财社〔2020〕50号

---

### 关于下达 2020 年 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经开区财政局、社会事业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持和发挥我省中医药特色优势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社〔2020〕7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支持我市中医机构基础条件建设、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工程、中医“名科”建

设工程、中医药文化建设及推广、基层中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工作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执行和预算资金支出进度。凡按规定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，必须实行政府采购。要加强项目绩效考评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将作为今后安排相关资金的重要考虑因素。对于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---

无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

---



